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曾毓珊
聯絡電話：(02)23959825#3172
電子信箱：mnt1234@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70300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A21030000I0000000_10703008770-1.doc)

主旨：檢送修正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1份，並自107年9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規範本次修訂主要針對流感疫苗接種、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及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費用等部分進行增修。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一)流感疫苗接種：

- 1、修訂「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第17-20、37-42頁）。
- 2、更新附表二十九「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第108-112頁）。

(二)兒童常規疫苗：

- 1、修訂「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第3、21-22、42-44、48頁）。
- 2、修訂附表三十「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項目與時程表」（第113頁）。
- 3、刪除原附表三十「低收/中低收入戶之學齡前兒童應接種之疫苗種類及劑次」。

(三)肺炎鏈球菌疫苗：

- 1、新增「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第3、23-24、44-46、49頁）。

(四)結核病：

- 1、修訂「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費用」及新增設籍山地鄉民眾主要就醫院所合作方案申報（第3、8-10、30-32頁）。
- 2、新增「無健保之結核病(含疑似)病患、結核病接觸者及潛伏結核感染者之醫療費用」身分認定之說明(第7



- 、29頁)。
- 3、更新附表八「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第61-74頁)。
 - 4、修訂附表十三「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項目」—山地鄉巡迴篩檢方案(第79頁)。
 - 5、新增附表十四「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項目—設籍山地鄉民眾主要就醫院所合作方案」(第80頁)。

(五)愛滋病：

- 1、更新附表十五「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第81-82頁)。
- 2、更新附表十六「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物品項」(第84-88頁)。
- 3、更新附表二十一「愛滋病指定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第94-95頁)。
- 4、更新附表二十五「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第99-103頁)。

二、新版作業規範請見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專頁版首頁>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正本：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公立機關(構)附設醫院榮民醫院縣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